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3月15日发出会议通知，2012年3月25日在华测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分别为：陈怀菊、何树悠、魏红。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怀菊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职权。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六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102.36万元，比上年同期营业收入35,582.57万元增长了40.81%；营业利润10,696.9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9.84%；净利润9,697.1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2.41%，2011年公司依然保持了快速且相对稳定的增长，公司四大类业务收入都呈现良好的增长趋势。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1年母公司年度实现净利润65,720,722.84元，按201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572,072.2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20,685,773.30元，减报告期内实施分配2010年度现金股利36,796,500.00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43,037,923.86元。

公司拟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3,982,5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36,796,5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符合国家法律、

法规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需要，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了有效实施，达到了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的目的、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能够促使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201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年度审计和日常业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至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